

上半年发放生态补偿金9821万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7.62,同比改善12.1%

## 山东环境质量稳步向好

◆本报记者周雁凌 见习记者王文硕

### 编者按

近期,多地发布区域内上半年环境质量状况,从数据来看,总体稳步向好。这些进步的取得,归结起来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采取切实有效的治污减排措施,包括调整结构、建设治污设施;二是加大了执法监管力度,各地利用新环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处罚;三是加大考核力度,促使环保责任落实到位;同时,注重利用经济手段,激励各地治污的积极性。实践证明,这些措施是有效的,只要坚持下去,环境质量必然进一步向好发展。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山东省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平均浓度分别为76μg/m<sup>3</sup>、137μg/m<sup>3</sup>、51μg/m<sup>3</sup>、41μg/m<sup>3</sup>,同比分别改善14.6%、11.6%、21.5%、12.8%;“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天数平均为109.8天,同比增加了16.1天;重污染天数平均为11天,同比减少了11.2天。此外,上半年,山东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7.62,同比改善12.1%。

为了确保环境质量稳步向好,今年上半年,山东省级财政共向17地市发放生态补偿资金9821万元。

### 部门联动分类施策 空气质量稳步改善

为督促各级各部门加快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山东省开展了以大气污染防治为主题的全省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分别由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保厅5个部门牵头组织对全省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落后产能淘汰、工业污染治理、城市扬尘污染控制、黄标车淘汰、油品升级等方面进行了专项检查,各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分别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

治理大气污染防治要统筹兼顾,山东省在重点治污项目、扬尘污染治理,黄标车淘汰、改造,信息公开等方面分类推进。

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山东省继续深化能源产业结构优化,加快推进“外电入鲁”,小火电机组关停淘汰和煤电“上大压小”,安全推进核电工程建设,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积极化解过剩产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 年底消除劣V类水 超标排放严肃追责

在今年年初的山东省“两会”上,省长郭树清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出了“2015年省控重点河流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这一阶段性目标。截至6月底,山东省省控河流断面中,还有7个水质劣于V类,占总数的7.0%,比上月减少6个,比年初减少16个。上半年,山东省省控重点河流氨氮平均浓度为1.12mg/L,同比改善5.10%,已在第一季度反弹18.3%的情况下实现一定改善。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25.4mg/L,同比仍反弹7.17%,但较第一季度19.3%的反弹幅度出现明显下降。

为确保水质不断改善,山东省着力督促各市加快贯彻落实河流断面水质达标方案。今年以来,山东省环保厅先后约谈了滨州、东营、青岛3市的12个县(市、区)政府负责人,对10个断面实施挂牌督办,对9个县(市、区)新建涉水项目实施区域限批。

在解决城市建成区污水直排环境的问题上,山东省环保厅联合省住建厅明确了全省第二批125个城市建成区污水

直排口的责任单位和整治要求,并已报请省政府对上述直排口实施挂牌督办,限年底前全部整治完成。

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是造成部分河流断面水质超标的重要原因。为此,山东省环保厅将组织各市对辖区入管网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对入网企业闲置或不正常使用污水预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外排超标等违法行为,一律从严从重予以打击。

### 借力新法强化监管 严查监测数据造假

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为强化环境执法工作提供了有力武器。山东省以贯彻实施新法为契机,不断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

上半年,山东省共检查企业2.5551万家,查处违规建设项目1430家,查处违法排污企业878家,责令停止建设项目304个,责令停产整治企业875家,责令限期改正或限期治理企业1834家,关停取缔企业589家;对1299家起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处罚金额达6089余万元。

此外,山东省还开展了污染源自动监测专项整治工作,用3个月时间全面清理省控以上企业监测设备的造假漏洞和隐患,并向社会公开了设备生产(销售)商的整改承诺书,一批排污企业和设备生产商主动清除设备造假隐患,起到了“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 四方面问题仍需着力解决

(上接一版)定州市环保局对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取证,要求该企业停止生产,并处于15万元罚款;对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取证,罚款50万元;对京石高速公路两侧出现严重焚烧秸秆现象所在乡镇的政府负责人给予行政警告、记过等处分。唐山市玉田县对万兴特钢有限公司处以罚款35万元,公安部门则控制了企业负责人;并对纵火焚烧工业塑料、碎布和生活垃圾的当事人进行了诫勉谈话,并处以罚款;对负有监管责任的窝洛沽镇镇长、主管副镇长和县环保局环境监察中队队长予以全县通报批评并启动了问责程序。沧州、邢台、任丘等地也迅速行动,对督查反馈的问题进行了严肃处理,对相关责任人员启动了问责程序。河北省任丘市政府即知即改,针对督查组反馈的问题,要求出山镇政府协调环保、工商、公安、电力等部门联合行动,对王家坞21家散料片厂及1家小化工厂采取了断电、拆除生产设备等措施,杜绝反弹。山西大同市铸泰商砼、同煤水泥厂、九鼎建科的物料堆场已覆盖,云中水泥厂已停产,其他存在的问题已得到整改。

同时,督查仍然发现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对照方案要求,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措施落实。

一是部分地区方案制定实施存在薄弱环节。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物流有限公司停产了1条生产线,同时对另一条生产线采取降低负荷的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但现场检查发现,这条生产线烧渣段进料量没有明显减少,烟气在线设备显示出口烟气量和主要污染物浓度也未显著降低;廊坊市要求建筑工地于8月20日停工,但在固安,如固安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工程、春晖国际高庄头村项目土方施工仍未停止;唐山市以及丰南、丰润两区停产企业清单中,大量企业停产时间定为白天停产、夜间生产的方式,既不符合企业生产规律,也难以达到减排效果,目前正在根据督查意见进行调整;对工地则仅明确了停产要求,对沙石料厂、渣土运输、物料搅拌等环节无明确的管控措施;对不能稳定达标的焦化等高污染行业企业如何实施限产减排也未明确具体措施。任丘市保障方案中只规定了23家停产、限产企业,从现场检查情况来看,任丘市还有不少在产的中小企业,虽然后续也印发通知做了要求,但比较笼统,到底涉及多少企业,能有多大的减排效果尚不明确。

二是有些部门和地区责任尚未完全落实。北京石景山区石门路与油研所路交叉处南侧在建道路扬尘未清理,门头沟区京原路卧龙岗村周边多个沙土料堆未苫盖,延庆县妫川宾馆楼下中国农业银行北侧的拉面馆存在露天烧烤,延庆县滦赤路下德龙湾村附近存在运渣渣土车无牌照、无苫盖、存在遗撒等问题。天津市王庆屯镇津同公路北侧、驼峰水泥后面大面积砂石料堆未苫盖。督查组在河北省廊坊市大城、文安等区(县)均发现不按限项规定行驶的车辆,重型载货车上路行驶冒黑烟的现象也常能够见到。河北省任丘市106国道中勘马亨加油站和对面的华北石油加油站均有部分油回收装置损坏,长期没有修理。承德市甲山镇等个别乡镇仍存在焚烧垃圾的情况。河北省辛集市澳森钢铁东区南门前钢铁路、S392省道道大营村等处焚烧垃圾,回新公路、天王公路新城镇段道路扬尘严重,并发现少数运输车辆未进行苫盖。河北省宁晋县部分道路扬尘较为严重。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店小区对面一垃圾收集点焚烧垃圾;恒山路西山跨线桥附近一处料场,以及金园加气混凝土料场,均为露天堆放,未见防风抑尘措施。泉州市区露天烧烤摊随处可见,如青年街、南山南路等形成片区的烧烤摊无任何环保设备、措施,油烟污染严重。太原市迎泽区柳巷食品街

山西省阳煤集团一矿研石山旁堆放的粉煤灰无任何抑尘措施;阳煤集团一矿锅炉房烟尘排放明显,厂区内发现两处无组织排放蓝烟的情况;阳煤集团兆丰铝业焙烧炉粉尘排放明显,料场裸露,无防风抑尘措施。四是有些中小企业违法问题比较突出。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东陈庄村聚集了十余家铜制工艺品小铸造企业,采用自燃煤熔炉熔炼,无任何环保设施。检查时发现很多企业正在生产,烟囱上黑烟滚滚,车间内烟雾弥漫,现场环境极为恶劣。唐山市玉田县椰丝软垫厂锅炉烟气未通过烟囱直接排放;万兴特钢有限公司和张秀庄村一家“土小”企业烟气直排,存在冒黑烟现象;丰润区河北天柱钢铁公司和唐山钢铁集团焦化厂附近均有无名作坊存在冒黑烟现象。承德市平泉县一处制作木炭的土窑正在生产,无环保设施,烟尘排放严重。河北省任丘市王家坞村散料片小企业群、前王约村小铸造企业群污染问题较为突出。王家坞村采暖工业区内有散热器制造企业20余家,任丘市政府要求8月24日起全部停产,但8月24日上午现场检查时一些企业仍在生产,任丘市德盛荣有限公司烤漆房采用煤炉点火加热,无治理设施,烟气直排;在王家坞村还发现露天存放的,无任何环保措施的法士德橡胶小化工生产装置;在前王约村也发现了无任何环保手续、采用冲天炉生产的土小铸造厂,近期仍在断续生产。

### 上接一版

在此次会上,河北省副省长张杰辉通报了纪念活动期间河北省空气质量保障方案。方案要求,坚持点源减排与面源防控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公众参与相结合,以燃煤管控、工业污染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面源污染防治为重点,对纪念活动期间可能影响空气质量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及重点污染源,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确保纪念活动期间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30%以上。

为确保活动期间的大气环境质量,河北省明确了控制时间和区域,实施强制性减排措施的控制时间为8月28日0时~9月4日24时,其中8月28日0时~31日24时为第一时段,9月1日0时~4日24时为第二时段。控制区域为全省各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

在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后,张庆伟强调,要按照中央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的部署安排,立足当前、兼顾长远、精准发力、狠抓落实。

第一,“治”上要高标准,着力减少污染排放总量。要严格控制重点行业企业

也存在露天烧烤摊油烟污染情况。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部分道路和建筑施工工地堆场苫盖不完善。

三是部分重点企业环境管理不到位。石家庄市晋州市万丰轻工制品有限公司等数家PVC手套生产企业,回收窑烟尘无组织排放明显,锅炉除尘器运行不正常,排放明显;石家庄藁城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烧结机在线监测设备长期故障,安装近一年至今尚未验收;藁城市鑫鑫木业有限公司烟气存在明显拖尾现象。8月24日晨查时发现辛集市澳森钢铁有限公司两台属关停淘汰的72平方米烧结机仍在生产,烟气未经处理排放,且高炉上料时存在冒烟现象,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较重。廊坊市大城县三明硅酸盐板管公司生产采用自制土窑炉,没有任何环保措施,烟气直排,现场检查正在生产;华美玻璃棉无限产减排方案,也没有操作细则,现场检查时上料皮带临时停运,生产记录显示8月23日基本满负荷生产;限产减排措施难以有效落实,脱硫引风机密封不严,存在漏风现象;富尔达公司生产硅酸铝,现场检查企业炉窑进料口没有任何环保措施,无组织排放严重;现场检查泰乐岩棉公司时,厂内烟筒有黑烟冒出。唐山钢铁集团焦化厂两线焦炉烟筒烟气呈黄色,烟尘排放明显;出焦过程烟土无组织排放严重。河北天柱钢铁公司转炉车间上方大股黄烟排放污染明显;烧碱机烟气拖尾明显。深县兴隆钢铁公司烧碱机烟气拖尾明显;高炉出铁和上料环节烟尘无组织排放严重;转炉集尘能力严重不足,烟尘排放明显;连铸环节烟尘无组织排放明显。唐山钢铁集团焦化厂烧碱机烟气拖尾明显;2号高炉出铁及水冲渣过程烟尘无组织排放严重。春兴特种钢有限公司转炉煤气出现短时逸散现象。承德市静华铝业公司等企业仍存在烟尘排放的问题。邢台市南和县城南玻璃园区内的吉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烟气色度较深,拖尾现象十分严重,沉降明显;晶玉微晶板材有限公司烟筒出口烟气拖尾明显。沧州市青县东官庄村西北弘峰砖瓦厂不正常运行脱硫除尘设施,烟气从旁路直排。

山西省阳煤集团一矿研石山旁堆放的粉煤灰无任何抑尘措施;阳煤集团一矿锅炉房烟尘排放明显,厂区内发现两处无组织排放蓝烟的情况;阳煤集团兆丰铝业焙烧炉粉尘排放明显,料场裸露,无防风抑尘措施。四是有些中小企业违法问题比较突出。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东陈庄村聚集了十余家铜制工艺品小铸造企业,采用自燃煤熔炉熔炼,无任何环保设施。检查时发现很多企业正在生产,烟囱上黑烟滚滚,车间内烟雾弥漫,现场环境极为恶劣。唐山市玉田县椰丝软垫厂锅炉烟气未通过烟囱直接排放;万兴特钢有限公司和张秀庄村一家“土小”企业烟气直排,存在冒黑烟现象;丰润区河北天柱钢铁公司和唐山钢铁集团焦化厂附近均有无名作坊存在冒黑烟现象。承德市平泉县一处制作木炭的土窑正在生产,无环保设施,烟尘排放严重。河北省任丘市王家坞村散料片小企业群、前王约村小铸造企业群污染问题较为突出。王家坞村采暖工业区内有散热器制造企业20余家,任丘市政府要求8月24日起全部停产,但8月24日上午现场检查时一些企业仍在生产,任丘市德盛荣有限公司烤漆房采用煤炉点火加热,无治理设施,烟气直排;在王家坞村还发现露天存放的,无任何环保措施的法士德橡胶小化工生产装置;在前王约村也发现了无任何环保手续、采用冲天炉生产的土小铸造厂,近期仍在断续生产。

山西省阳煤集团一矿研石山旁堆放的粉煤灰无任何抑尘措施;阳煤集团一矿锅炉房烟尘排放明显,厂区内发现两处无组织排放蓝烟的情况;阳煤集团兆丰铝业焙烧炉粉尘排放明显,料场裸露,无防风抑尘措施。四是有些中小企业违法问题比较突出。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东陈庄村聚集了十余家铜制工艺品小铸造企业,采用自燃煤熔炉熔炼,无任何环保设施。检查时发现很多企业正在生产,烟囱上黑烟滚滚,车间内烟雾弥漫,现场环境极为恶劣。唐山市玉田县椰丝软垫厂锅炉烟气未通过烟囱直接排放;万兴特钢有限公司和张秀庄村一家“土小”企业烟气直排,存在冒黑烟现象;丰润区河北天柱钢铁公司和唐山钢铁集团焦化厂附近均有无名作坊存在冒黑烟现象。承德市平泉县一处制作木炭的土窑正在生产,无环保设施,烟尘排放严重。河北省任丘市王家坞村散料片小企业群、前王约村小铸造企业群污染问题较为突出。王家坞村采暖工业区内有散热器制造企业20余家,任丘市政府要求8月24日起全部停产,但8月24日上午现场检查时一些企业仍在生产,任丘市德盛荣有限公司烤漆房采用煤炉点火加热,无治理设施,烟气直排;在王家坞村还发现露天存放的,无任何环保措施的法士德橡胶小化工生产装置;在前王约村也发现了无任何环保手续、采用冲天炉生产的土小铸造厂,近期仍在断续生产。

集中排放,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加快推进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提升升级改造,全面实施制药、石化、有机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第二,“控”上要动真格,着力提升综合防控能力。要重点抓好扬尘、机动车尾气、秸秆焚烧和农业面源污染的防控,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严厉整治露天矿山扬尘。要强化机动车环境管理,加大秸秆、树叶、荒草焚烧实时监控力度。

第三,“防”上要强举措,着力消除环境安全隐患。要以环北京周边地区为重点,全面深入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加强对气象条件和空气质量的监测预警,完善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第四,“管”上要再严格,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张庆伟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凝心聚力,主动作为,形成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的强大合力。一要明确责任分工,狠抓任务落实。二要完善政策扶持,提供有力支撑。三要加大督导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四要加大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为保障抗战胜利纪念活动期间的空气质量,北京市从8月20日开始实施小客车单双号运行措施。北京市政府率先封存了80%的公务用车。图为北京市环保局联合市交管局到市政府委办局办公大楼停车场,对封存车辆进行抽查。 本报记者邓佳摄

## 宁夏公布五市空气质量排名

吴忠列第一,石嘴山排最后

本报见习记者张平 崔万杰银川报道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局近日公布了全区各城市6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在全区5个地级城市中,吴忠市空气质量排名第一。这是宁夏首次公布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自治区环保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定期公布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6月份,全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依次为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银川市和石嘴山市;排名第一的吴忠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8天,排名末位的石嘴山市优良天数为17天,占有效监测天数的57%。

根据6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月报显示,6

月份宁夏全区PM<sub>10</sub>平均浓度为91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上升35.8%;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8%;SO<sub>2</sub>平均浓度为1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9.2%;NO<sub>2</sub>平均浓度为1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8%;CO平均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4%;O<sub>3</sub>平均浓度为13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6%。其中,PM<sub>10</sub>仍为首要污染物,成为影响宁夏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

据了解,根据国家考核要求,2015年全区PM<sub>10</sub>浓度要比2014年下降20%,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和中卫市要分别比2014年下降20%、22%、20%、15%和21.9%。

## 贵阳空气质量依考核定奖惩

每季度公布奖惩情况,年度统一结算

本报讯 记者从贵阳市生态委获悉,贵阳市近日出台了《贵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贵阳市从7月起对各区(市、县)环境空气质量进行月(季)度考核和季度奖惩核算。

根据《办法》规定,月(季)度考核指标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主要污染物(PM<sub>10</sub>、PM<sub>2.5</sub>)削减情况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其中,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和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主要污染物削减情况包括PM<sub>10</sub>和PM<sub>2.5</sub>浓度削减情况,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完成情况包括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工程推进情况、自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和督察情况等。

另外,季度奖惩核算以各区(市、县)季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sub>10</sub>和PM<sub>2.5</sub>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为核算指标,对各区(市、县)分两类进行核算并实施奖惩,奖惩情况实行季度公布,年度统一结算。第一类为云岩区、南明区、观山湖、乌当区、白云区、花溪区和经开区,奖惩资金系数为10万元/分;第二类为清镇市、修文县、息烽县和开阳县,奖惩资金系数为6万元/分。 黄运

## 广西近岸海域环境总体良好

达到一类海水水质站同比上升九个百分点,入海河流水质改善

### ◆梁玉桥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日前公布的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状况显示:1~5月,广西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良好,同比有所好转。44个监测站位中,达到《海水水质标准》一类的水质站比例比例为84.1%,同比上升9.1个百分点;二类占4.5%,同比下降2.3个百分点;无三类水质站,同比下降9.1个百分点;四类占9.1%,同比上升6.8个百分点;劣四类占2.3%,同比下降4.5个百分点。海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为88.6%,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

此外,1~5月,广西境内9条入海河流的11个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显示,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比例为45.5%,同比上升14.6个百分点。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能够达到总体良好,正是得益于近年来广西不断采取整体布局、合理规划等一系列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整体布局:构建陆海统筹、海河兼顾保护体系

为了加大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力度,2014年,广西首次单独将“加强海洋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中。

2014年6月,自治区环保厅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与沿海几个城市签订《近岸海域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与玉林市政府签订《南流江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强化近岸海域保护与陆源污染防治属地负责制,初步构建“陆海统筹、海河兼顾”的近岸海域环境保护体系。

今年3月,自治区环保厅与自治区海洋局共同牵头联合有关部门组成考核组,对沿海三市和玉林市完成2014年度北部湾近岸海域及南流江流域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情况进行现场监督考核,督促地方政府落实海洋环境保护责任。

此外,今年,广西还加快督促一批沿海企业开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沿海燃煤电厂、石化企业等重点企业实施了脱硫脱硝工程;重点推进船舶港口污染治理,督促有关各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设施建设,煤炭、矿散货码头加快建设雨污水收集系统建设;督促各市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大减排力度;定期开展近岸海域水质及排污口环境监测,密切监控水质变化;督促各市实行人海河流污染防治“河长制”,重点推进沿海三市及玉林市畜禽养殖减排工作。

### 合理规划:确定污染防治重点,减缓海洋环境压力

为了推进入海河流域联防联控,广西将重点推进海水养殖污染治理和港口、船舶排污治理;继续实施入海河流域综合整治,联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近岸海域环境保护联合检查,全面推进污染防治和监管工作;督促入海河流域加强陆源污染治理,减缓海洋环境压力。

此外,自治区环保厅已将广西北部湾近岸海域及主要入海河流纳入2015年“一海四区五市”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中,组织编制《广西近岸海域“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南流江—廉州湾陆海统筹水环境综合整治规划》等相关规划,为“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及中长期广西北部湾环境保护提供科学依据。